**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水电站行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推进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 75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农村水电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投入运行、单站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农村水电站的规范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是规范管理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保障安全生产，规范运行管理，建设绿色小水电，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

第五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主要内容为“八化”，即：设施设备安全化、值班值守规范化、标示标牌标准化、运行管理社会化、调控检测智能化、环境建设园林化、河流生态健康化、企业文化特性化。

第六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等级是体现其运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市场竞争能力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规范管理等级**

第七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按照《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见附件1）进行评分，其中，设施设备安全化、值班值守规范化、河流生态健康化等三类评审项目中设置否决项。

依据评审得分，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评审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设置否决项的三类评审项目得分大于等于应得分的85%；

二级：评审得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5分，且设置否决项的三类评审项目得分大于等于应得分的75%；

三级：评审得分小于75分、大于等于65分，且设置否决项的三类评审项目得分大于等于应得分的65%；

存在否决项的，为不达标。

第八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一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二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4年、三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应重新申报。有效期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复核抽查，抽查结果报省水利厅后予以通报。

第九条 农村水电站应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并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评报告和整改结果作为申报依据。

**第三章 评审**

第十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主要包括自评、申报评级、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公告与颁证等环节。

第十一条 申请规范管理评审的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法有效；

（二）符合区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以及河流水能资源开发等规划，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已投产运行3年及以上；

（三）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按规定注册登记；水闸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

（四）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 529）实施技术管理；

（五）评审前3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工程影响区内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水事纠纷；

（六）评审前1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已按“四不放过”原则完成处理，未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七）按《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525）和《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 429）规定，下泄流量满足坝（闸）下游影响区域内的居民生活以及工农业生产用水、河道生态要求；

（八）大坝（水闸）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并合格，无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

（九）“两票”（工作票和操作票）执行率达到100%；

（十）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现象。

第十二条 农村水电站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规范管理建设，依据《评审标准》自主开展等级评审，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2）。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概况和工程简介、规范管理及绩效、基本条件符合情况、自评及得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自评意见、人员组成及分工等。

第十三条 在自评基础上，农村水电站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3）和自评报告。

第十四条 农村水电站申请规范管理评审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同意后，分别上报至负责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负责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一级评审，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评审并向省水利厅提交相关材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级评审并向市（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水电站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一）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二）自评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三）证明材料是否详实并足以支持各项指标评分。

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要求申报单位予以补充或说明。申报单位在接到告知1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补充或说明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同一单位再次提出申报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年。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由审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不少于5人（一般不超过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4人（水工、机电、金结、环境评价专业人员各1人），评审组可推举或由负责评审单位指定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应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三）具有10年以上水电领域相关专业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确认后推荐。

评审专家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审组现场工作程序：

（一）召开工作安排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和分工等内容；

（二）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了解其安全工作情况；

（三）对照评审标准，现场查证查看，形成评审记录（包括打分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召开有申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达到申请等级的，由负责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应的政府部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负责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通过复核的，由负责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

未达到申请等级的，可限期整改后申请重新评审；或经申请单位同意，按照实际评审得分确定等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经评审为不达标的农村水电站，必须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自评和申请。经评审为达标的农村水电站，在评审后一年内应向评审部门提供自评报告中未完成整改项目的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取得规范管理等级证书的农村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颁发等级证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规范等级。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和自评报告严重失实的；

（二）复核抽查结果不合格，且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水事纠纷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规范管理一级或二级的农村水电站，自撤销之日起，须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和评审。

被撤销规范管理三级的农村水电站为不达标，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达标单位在运行有效期内，发生如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的，应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理，在恢复发电后半年内提出复评报告和申请。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农村水电站一个法人单位直接管辖多座水电站的，可以合并申请规范管理评审，其分值按装机容量与得分的加权平均值确定。有一座水电站存在否决项的，该单位不得评为达标。

第二十五条 当水库大坝与水电站不属于同一单位管理时，应以水电站管理单位为主体进行统一申报，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标准

2．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自评报告（格式）

3．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申请表

附件1

**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标准**

**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的自评和评审，也适用于湖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建设的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以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建设的核心要求为基础，共设置8类25个项目56个评审指标。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按1000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评审内容中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按百分制设置最终规范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各合理缺项标准分值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

合理缺项是指在某项评审指标或评审内容中的设施设备实际上在工程中不存在，且对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和社会因素不造成影响，该项可定为合理缺项。

五、评审否决项：①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②大坝（水闸）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或安全鉴定不合格的；③“两票”执行率未达到100%的；④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的。**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标准**

| **类别及**  **项目** | **评审指标及**  **方法** |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评分描述**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设施设备安全化（500分）** | | | | | |
| 1.1安全管理  （160分） | 1.1.1 全厂安全无事故（40分）。  查评审日之前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 | 1.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800天及以上，不扣分； 2.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700-800天，扣5分； 3.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600-700天，扣10分； 4.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500-600天，扣20分； 5.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400-500天，扣30分； 6. 评审日前连续安全运行不足400天，不得分。 |  |  |
| 1.1.2 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20分）。  查文件及会议记录。 | | 1 （4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控制、考核等内容，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人。   1. 每缺一项扣1分； 2.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目标，每项扣1分； 3. 无安全责任书，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每项扣2分。 |  |  |
| 2 （4分）应成立由电站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各厂站（部门）安全员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的安全员。   1. 单站5000kW及以上的电站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单站5000kW以下电站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扣4分； 2. 各部门负责人不全，每少1个责任人扣1分； 3. 各部门安全员配置不全，每少一人扣0.5分。 |  |  |
| 3 （4分）应明确电站企事业单位、各厂站（部门）、班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考核内容。  ①未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扣4分；  ②部门或岗位职责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1.1安全管理  （160分） | 1.1.2 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20分）。  查文件及会议记录。 | | 4 （4分）应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员对各级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①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扣4分；  ②检查不全面，每缺一级扣1分。 |  |  |
| 5 （4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  ①未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无会议记录，扣4分；  ②会议记录缺次，或未形成纪要的，每次扣1分；  ③未跟踪和落实上次会议精神，或上次会议中有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每1项扣1分。 |  |  |
| 1.1.3 应急预案和救援（20分）。  查文件及会议记录。 | | 1 （6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防洪度汛、防台抗台、地质灾害、重大火灾、人身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①无应急预案，扣6分；  ②应急预案不齐全或不完善、操作性差，每个扣0.5分；  ③有关人员（电站领导层、班组长、安全员等）不熟悉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每人次扣1分；  ④电站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和重要设备未设置应急预警系统，每处扣1分。 |  |  |
| 2 （5分）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帐，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对应急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①无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帐和维保记录，扣5分；  ②实际与台帐不符或维保记录缺少，每处扣0.5分；  ③未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应急装备、物质不满足要求，每类扣0.5分。 |  |  |
| 3 （4分）应急保安电源的配置和容量应满足大坝泄洪等保安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①未设置保安电源，不得分；  ②保安电源的设置和容量不满足要求，扣2分；  ③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4分；  ④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缺少，每项扣0.5分。 |  |  |
| 1.1安全管理  （160分） | 1.1.3 应急预案和救援（20分）。  查文件及会议记录。 | | 4 （5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  ①未组织培训演练或无效果评估报告，不得分；  ②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每项扣1分；  ③发生事故时未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或应急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而导致事故扩大，扣5分。 |  |  |
| 1.1.4 制定反事故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10分）。  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反事故演习记录等。 | | 针对本单位历年特别是近期的事故分析或根据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制定了反事故措施计划，并落实反事故措施进行反事故演习。  ①既未制定计划又未落实反事故措施，扣10分；  ②仅落实反事故措施进行了反事故演习，但没有相关计划，每项扣5分；  ③仅制定了反事故措施计划，未落实反事故措施，每项扣5分；  ④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扣5分。 |  |  |
| 1.1.5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10分）。  查事故卡片、事故报告、事故综合月、年度报表检查等。 | | 发生事故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事后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不得评为达标；  ②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未到现场组织抢救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扣10分；  ③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10分；  ④事故处理未做到“四不放过”，每次扣5分；  ⑤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不落实，对整改措施未进行验证，每次每项扣2分。 |  |  |
| 1.1安全管理  （160分） | 1.1.6 隐患排查治理与预测预警（20分）。  查相关记录。 | | 1 （10分）结合安全检查，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记录。  ①未开展隐患检查，不得分；  ②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每项扣3分；  ③缺少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 |  |  |
| 2 （5分）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①重大隐患治理未做到“五落实”，扣5分；  ②重大事故隐患无治理方案，每项扣3分；  ③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排除，每项扣3分。 |  |  |
| 3 （5分）事故隐患预测预警。  ①在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未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每项每次扣2分；  ②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未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每项每次扣2分；  ③每季、每年按规定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未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未对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每项每次扣2分。 |  |  |
| 1.1.7安全措施（30分）。  查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10分）防坠落设施。  ①坝顶、前池、升降口、吊装孔、地面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高陡险处无栏杆、盖板、护板等安全设施，每项扣2分；  ②上述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2 （5分）现场安全设施。  ①生产现场紧急逃生通道不畅通，扣2分；  ②生产现场应急照明灯具未设置或严重不足的，每处扣1分；  ③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不齐全、不完整，露出的轴端未设置护盖，每处扣0.5分。 |  |  |
| 1.1安全管理  （160分） | 1.1.7安全措施（30分）。  查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3 （10分）消防和用电安全设施。  ①未按消防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和器具，每处每项扣2分；  ②需要配置逃生设备、防毒面具、绝缘器具（工具）、安全帽等设备的场所，但其数量不足或场所错误、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③接地线、验电器、绝缘杆、防误锁等安全技术用具无试验记录，每项扣1分。 |  |  |
| 4 （5分）临时作业安全设施。  ①临时作业区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栏，每处扣2分；  ②脚手架、检修平台等施工设施的搭建不符合要求，且未经检查合格即投入使用，每项扣2分；  ③临时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 |  |  |
| 1.1.8安全投入（10分）  查有关记录及台账。 | | ①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②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5分；  ③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明显投入不足，扣5分；  ④安全生产费使用中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每项扣2分；  ⑤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5分；  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记录不全面，每处扣1分。 |  |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1 水工建筑物（13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50分）挡水及泄水建筑物。  **大坝（坝高15m以上或库容100万m3以上）、水闸（大、中型）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鉴定不合格的或未按安全鉴定意见完成整改的不得评为达标；**   1. 大坝（闸坝）、堰坝、溢洪道、泄洪闸、泄洪孔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无相关记录，每项扣5分； 2. 挡水及泄水建筑物基础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每项扣5分； 3. 挡水及泄水建筑物安全监测有缺项的，缺一项扣1分；观测设施、仪器、仪表的校验或鉴定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各主要监测量异常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每项扣5分； 4. 泄水建筑物存在影响泄洪的重大缺陷，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扣10分； 5. 坝顶等抢险通道不畅通、坝区边坡稳定存在隐患，每项扣5分； 6. 排水（气）系统有缺陷，扣5分。 |  |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1 水工建筑物（13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2 （5分）引（输）水建筑物（前池、隧洞、压力管道、调压室、渡槽、引水渠道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无相关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3 （10分）隧洞围岩稳定，无坍塌现象，能保证电站正常发电。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4 （15分）压力管道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且运行正常，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管道混凝土无老化、剥蚀和钢筋外露现象。支墩与镇墩结构稳定，混凝土无老化、开裂、位移、沉陷、破损。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5 （10分）调压室（井、塔）结构稳定，无塌陷、变形、破损和漏水现象；顶部布置能满足负荷突变时涌浪的要求，有顶盖的调压井通气良好；附属设施（栏杆、扶手、楼梯、爬梯）和必要的水位观测应完整、可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 （10分）引水渠道、渡槽、涵管结构稳定，衬砌良好，无淤积、漏水、老化、错位、坍塌现象，边坡稳定无隐患。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7 （30分）电站建筑物。   1. 启闭机房、发电厂房及升压站、开关站等应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1. 厂房曾进水淹没，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 2. 厂房排水设施运转正常，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边坡稳定，无裂缝、漏水并有完好的监测手段。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3. 升压站、开关站围墙结构稳定可靠，边坡稳定无隐患。围墙或围栏高度应分别达到2.2～2.5m和1.5m以上，隔挡间距不得超过0.2m，金属围栏要可靠接地，升压站内排水正常，电缆沟及各设备基础稳定。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2金属结构（60分）。  查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25分）闸门、拦污栅、清污机、启闭机等应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测。每年汛前应对泄洪闸门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  ①现场检查泄洪闸门启闭动作不正常的，1.2.2项不得分（即扣60分）；  ②泄洪闸门未按规定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或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③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2 （15分）闸门和拦污设施外观良好，无超标变形、锈蚀、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闸门门体、主梁、支臂、纵梁等构件良好，无明显变形、磨损，止水良好，开关启闭动作正常。锁定装置可靠，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完整可靠。  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3 （10分）启闭机工作正常，电控部分绝缘良好、工作正常。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变形、磨损、裂纹、漏油。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4 （10分）压力钢管应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测。压力钢管内外壁维护良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  ①未按规定进行应力检测或无记录的，不得分；  ②压力钢管（明管）无巡视通道或巡视通道不畅通或无巡视记录的，不得分；  ③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④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1分。 |  |  |
| 1.2.3水力机械（60分）。  查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16分）水轮机、调速器及油压装置、油（供、排油）、气（中、低压气）、水（供、排水）、水力量测、通风与空调等系统应定期进行维护、试验。  ①无维护、试验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不详实或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2 （10分）水轮机设备外观基本完好；机组振动、摆度、噪声符合标准；稳定性良好；各承轴温度、油质等符合标准且无漏油、甩油现象；主轴密封、导叶套筒无严重漏水现象。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3水力机械（60分）。  查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3 （10分）调速器、油压装置工作正常；各参数符合设计要求，调节性能良好；机组甩负荷或紧急停机时能自动安全关闭，关闭时间、压力上升值、速率上升值符合调保计算要求。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
| 4 （10分）水轮机进水阀（调压阀）及油压装置应定期进行维护、试验。水轮机进水阀（调压阀）关闭严密，传动灵活可靠，启闭阀门时间符合要求，旁通阀门、空气阀门运行正常；进水阀（调压阀）油压装置、控制系统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设备外观保护涂料完整，无锈蚀现象。  ①无维护、试验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不详实或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5 （4分）厂内起重设备运行正常，结构件安全，外观无锈蚀；电气控制系统动作准确、保护功能齐全、可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 （10分）油、气、水、水力量测、通风与空调五大系统各设备、管道配置符合要求；设备运行正常，无有害振动、变形和明显渗漏，无裂损和严重锈蚀，无严重结露现象。有相关缺陷的，每系统扣2分。 |  |  |
| 1.2.4电气设备（7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电气设备：发电机、变压器、输配电系统、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防雷和接地、照明、通信、直流系统等应按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维护、检修和试验。无相关记录的，每处扣2分；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每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2. 发电机定、转子温度（或温升）符合规程要求；轴承、绕组无过热，轴承无漏油；制动系统性能良好；定子、转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应符合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3. 励磁装置工作正常，调节性能良好，符合规程要求；集电环、碳刷工作正常且无明显跳火、电灼伤；灭磁开关自动分、合闸性能良好，灭磁性能良好；励磁设备的重要元件器件按检修规程规定作定期检查、试验合格。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4. 变压器各部件应完整无缺，外观无明显锈蚀，瓷瓶无损伤，标志正确、油枕油色、油位及吸湿剂正常；本体无渗油、无过热现象；安装位置的安全距离等符合规范要求；线圈、套管和绝缘油（包括套管油）的各项试验符合规程或有关规定的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4电气设备（7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升压站设备开关及刀闸操作动作灵活，闭锁装置动作正确、可靠，无明显过热现象，能保证安全运行；断路器、隔离开关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短路容量均满足设计要求；电气试验符合规程规定；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高压熔断器等无电腐蚀现象；电缆绝缘层良好，无脱落、剥落、龟裂等现象，母线及构架技术规格能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无过热现象，安装、敷设、防火符合规程规定。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 中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设备外观无明显锈蚀，断路器、隔离开关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短路容量均满足设计要求；电气试验符合规程规定；母线及构架技术规格能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无过热现象，安装、敷设、防火符合规程规定。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10扣分； 3. GIS室内应设置通风装置，进风口距室内地坪不宜大于300mm；应专门配置监测空气中SF6气体浓度的探测仪；GIS室开的所有孔洞应设置隔离密封措施。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4分； 4. 配电装置室的门应为向外开的防火门，应装设弹簧锁，严禁用门闩。配电装置室应采取防止雨、雪、小动物、风沙等进入的措施。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5. 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的各部分信号装置、指示仪表动作可靠，指示正确，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能满足保护与监控要求；设备无过热现象，外壳和二次侧的接地牢固可靠；配线整齐，连接可靠，标志和编号齐全，并有符合实际的接线图；控制和保护的定值、动作逻辑正确并符合规程及设计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8分； 6. 直流系统蓄电池电压、对地绝缘、放电容量应满足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7. 防雷避雷设施配置齐全完整，接地装置以及接地电阻符合规程和设计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8.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可靠；计算机接地系统符合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9. 通信系统应无影响电力设备运行操作或电力调度的缺陷；其直流系统蓄电池电压、对地绝缘、放电容量应满足要求。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
| 1.2设施设备管理  （340分） | 1.2.5计划检修（10分）。  查检修计划、有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根据电站运行情况及水电站检修管理导则的规定、设备状态评价，编制年度检修计划、检修质量控制目标，检修、试验的过程和结果应形成记录。  ①未编制年度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和检修质量控制目标，不得分；  ②未严格执行检修计划和目标，每缺少1项扣2分；  ③检修、试验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1.2.6设备设施检测（10分）。  查有关报告、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4分）绝缘。  ①未按规定周期进行预防性试验，或无试验报告，或无设备台账，不得分；  ②试验报告、设备台账不全，每项扣2分；  ③未按规定对GIS设备进行SF6气体合格性检测，或无检测记录，扣2分。 |  |  |
| 2 （2分）仪表。  ①现场仪表未按周期定期校验，扣1分；  ②并车仪表不准确、灵敏，每台机组扣0.5分；  ③发电机测温仪表不完整、不准确，每台机组扣0.5分。 |  |  |
| 3 （2分）油务。  ①未按规定对绝缘油和涡轮机油进行定期检测，或无记录、记录不全，不得分；  ②绝缘油和涡轮机油油质检测不合格，且未进行处理和记录，不得分；  ③绝缘油和涡轮机油油质检测不合格，进行了相应处理后合格，扣0.5分。 |  |  |
| 4 （2分）金属。   1. 无机组裂纹、空蚀、磨损等检查处理记录，扣1分； 2. 各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消防设备无合格证的或未经国家相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每个扣0.5分； 3. 行车及启闭设备的钢丝绳有缺陷，每个扣1分。 |  |  |
| **2 值班值守规范化（180分）** | | | | | |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1. 应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向员工传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见SL529-2011《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4.0.8所列最新文本，以及其它适合于本电站的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每缺少一项扣2分； 2. 每少发放1项或少发1个部门，扣1分； 3. 无培训学习记录，每项扣1分。 |  |  |
| 2.2严格执行“两票三制”（30分） | 2.2.1 “两票”执行率（20分）。  查最近一年内的“两票”记录。 | | 1. **“两票”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不得评为达标；** 2. 未正式发文明确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扣5分；明确了相关人员但在中控室内未醒目标识的，扣2分； 3. 操作票、工作票随机抽查10张，对不合格或不规范的，每张扣2分。 |  |  |
| 2.2.2 “三制”执行情况（10分）。  查“三制”相关记录。 | | 1. 无交接班记录，扣5分； 2. 无巡回检查记录，扣5分； 3. 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工作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5分； 4. 记录不完整、不详实，每次扣1分。 |  |  |
| 2.3管理制度和记录（50分） | 2.3.1管理制度（20分）。  查制度文本及运行记录。 | | 1. 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到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中。除SL529-2011《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4.0.12所列制度外，尚需：安全投入管理，工伤保险，文件和记录管理，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管理，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绩效评定等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 2. 应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或公示，并组织员工学习。未发放或未公示，扣5分；每少发放1项制度或少发1个部门，扣1分；无培训学习记录，每项扣1分； 3. 上墙制度和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注：1）中控室需上墙的制度包括：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和运行值班制度，要求醒目、协调、字迹清晰。  2）需上墙的图表包括：电气主接线模拟板/图（中控室）、安全运行揭示牌/板（中控室）、调速系统及油、水、气系统图（中控室/主厂房）、设备巡视路线图（中控室/主厂房）、水轮机运行特性曲线图，要求醒目、协调、清晰。 |  |  |
| 2.3管理制度和记录（50分） | 2.3.2 缺陷记录及备品备件（15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应记录设备缺陷情况、发生的原因、故障的状态并及时通知维修。未及时通知维修，扣5分；缺陷通知发出后未及时处理，每次扣5分； 2. 易损件如密封胶、垫、圈、熔丝、接触器、线圈等应有库存备品。备品的采购和使用应形成台账。无备品备件或无台账，扣5分；台账与实物不对应，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2.3.3运行记录（15分）。  查运行记录。 | | 对照SL529规程中，相关记录：   1. 运行记录缺失的，每项扣3分； 2. 未按时记录情况，每次扣2分； 3. 未按标准记录或记录不准确，每项扣2分； 4. 书写的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每份扣1分。 |  |  |
| 2.4运行管理和维护（40分） | 2.4.1运行管理（20分）。  查运行记录等有关资料，并现场检查。 | | 1. 未严格执行电网调度命令，落实调度指令；未严格执行运行规程和相关特种作业规程，不得分； 2. 值班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未按规定佩戴工作牌，每人次扣2分； 3. 巡检人员在巡查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当，每人次扣2分； 4. 与正常生产无关的人员未经同意逗留（滞留）在生产现场，每人次扣2分。 |  |  |
| 2.4.2运行维护（20分）。  查运行记录等有关资料。 | | 1. 未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规程和制度的，扣10分； 2. 未定期开展设备评级，扣10分； 3. 未对电站主要设施及建筑物定期巡查、观测、记录、整理和分析，每处扣5分； 4. 未能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每处扣5分； 5. 运行维护记录不全或与电站设备情况不符，每处扣2分。 |  |  |
| 2.5防汛调度管理（20分） | 2.5.1防汛调度（20分）。  查相关记录。 | | 1. 未按规定制定防汛调度方案，不得分； 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按审批方案进行防汛调度，不得分； 3. 未按规定建立水文预警预报制度，扣5分； 4. 汛期水量预报不及时、记录不齐全，每项扣2分； 5. 对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记录不准确，执行不及时，每次扣5分； 6. 防汛期间，值班人员不到位、值班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 2.6持证上岗（20分） | 2.6.1持证上岗（20分）。  查电站人员资质证书、作业记录等有关资料。 | | 1. 电气检修及运行人员按国家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条例要求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与资质证书不符，每人次扣4分； 2. 电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与资质证书不符，每人次扣5分；   ③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未经过国家认可部门考核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复核培训，每发现1人扣2分。 |  |  |
| **3 标示标牌标准化（30分）** | | | | | |
| 3.1设备设施标志（10分） | 3.1.1 设备设施标志的齐全与规范性（10分）。  现场检查。 | | 1. 设备设施无标志的，每处扣2分；标志不规范，每处扣1分； 2. 主要设备设施未明确设备责任人和设备评级情况，每处扣2分； 3. 管道未按规定涂色或无流向标志，其它应着色而未着色，每处扣2分；标注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④消防设备设施无标志，每处扣2分；标志不规范，每处扣1分。  注：规范性要求包括:  1）设备设施标志牌不清晰，或缺少名称或编号，或设备名称及编号、标志牌颜色和尺寸、字体样式、固定位置等不满足SL529的要求，同种设备设施标志牌尺寸、格式不统一。  2）开关及阀门编号、开启方向指示箭头缺失、指示不规范或不清晰。  3）控制保护及高压开关柜等屏柜前后名称不一致，背面名称缺失的。  4）各种管道、母线相序、电气模拟母线、隔离开关接地刀操作手柄、接地引下线、电力电缆的端部引线等的颜色标识不符合规定。  5）消防设施标志内容不规范，或不清晰的（应包括常用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施使用说明及设备警示线等）。 |  |  |
| 3.2安全警示标志（10分） | 3.2.1 安全警示标志的齐全与规范性（10分）。  现场检查。 | | 1. 建（构）筑物的栏杆、盖板、护板、带电设备等处无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标志不规范，每处扣1分； 2. 危险源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源点未设置警示牌，每处扣2分；标志、警示牌不规范，每处扣1分； 3. 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每处扣2分；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注：规范性要求包括内容格式合乎标准、字体清晰、位置醒目、内容一致；危险源点警示牌应载明危险源点名称、所在地点或岗位、责任人、检查周期、易发伤害类型和防护措施；职业危害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  |  |
| 3.3路线标志（10分） | 3.3.1 路线标志的齐全与规范性（10分）。  现场检查。 | | 1. 无设备巡视路线标志，扣5分；路线标志不齐全，每处扣1分； 2. 设备巡视路线不清晰，或与设备巡视路线图不一致，或不闭合，或箭头指示不明确，每项/处扣1分； 3. 无应急疏散路线标志的，扣5分；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 4. 应急疏散路线标志不清晰、不明确，或与实际逃生路线图不一致，每处扣1分。 |  |  |
| **4 运行管理社会化（30分）** | | | | | |
| 4.1委托管理模式（10分） | 4.1.1 管理社会化程度（10分）。  查相关合同文本、记录。 | | 1. 电站业主全权委托社会化公司管理，不扣分； 2. 部分委托社会化管理，每缺一项扣2分。   注：委托管理模式有全权委托管理和部分委托管理两种。委托管理包含：运行委托管理、检修委托管理、库区委托管理、送出线路委托管理、起重等特种作业委托管理、物业委托管理、景观委托管理等。 |  |  |
| 4.2委托管理考核（20分） | 4.2.1 经营证照满足度（10分）。  查相关资质证书、培训记录。 | | ①被委托方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水电站运行管理从业经验，不得分；  ②被委托方现场工作人员不满足水电站从业要求，每人扣2分。 |  |  |
| 4.2.2 考核指标合理性（10分）。  查相关合同文本、记录。 | | ①委托合同中考核指标不全面、不具体，每缺一项扣2分；  ②委托合同中考核指标明显不合理，每处扣2分。  注：委托管理考核指标应包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年发电量、上网电量、期末设备完好率、设备可调小时、线路百公里故障率、物业满意率、花木成活率等。 |  |  |
| **5 调控检测智能化（50分）** | | | | | |
| 5.1调控智能化（30分） | 5.1.1控制智能化（10分）。  查控制管理记录及相关资料。 | | 电站控制系统缺少以下自动控制项的，每项扣2分。   1. 权限管理； 2. 远程控制； 3. 运行指导； 4. 实时反馈； 5. 自动优化运行； 6. 防误闭锁； 7. 自动事故处理； 8. 工业视频监视。 |  |  |
| 5.1.2 调节智能化（10分）。  查调节管理记录及相关资料 | | 电站调节系统缺少以下自动调节项的，每项扣1分。   1. 机组正常开/停机； 2. 机组紧急停机； 3. 机组转速； 4. 机组电压； 5. 机组有功功率； 6. 机组无功功率； 7. 导叶开限； 8. 电力调度； 9. 机组协联关系的匹配。 |  |  |
| 5.1.3 状态监测智能化（10分）。  查机组状态故障监测记录及相关资料。 | | 电站机组状态监测系统至少应有以下监测参量，每缺1项扣2分。   1. 振动； 2. 摆度； 3. 轴向位移； 4. 压力脉动； 5. 噪声； 6. 预警； 7. 报警。 |  |  |
| 5.2信息智能化（20分） | 5.2.1 信息采集智能化（10分）。  查信息管理记录及相关资料。 | | 电站信息系统缺少以下信息项，每项扣2分。   1. 所有电站监测信息的实时监测； 2. 信息具有自动检索功能； 3. 信息回放功能； 4. 信息调阅的权限认证； 5. 信息能自动检查。 |  |  |
| 5.2信息智能化（20分） | 5.2.2 信息存储智能化（10分）。  查信息管理记录及相关资料。 | | 电站信息系统缺少以下信息项，每项扣2分。   1. 至少有一年到两年的信息存储量； 2. 信息存储容量不足时，应发出警告； 3. 信息备份功能； 4. 信息快速存储功能； 5. 电站计算机上使用非本机磁盘、光盘、不确定存储介质以及与工作的操作。 6. 视频存储容量应达到一周以上。 |  |  |
| **6 环境建设园林化（60分）** | | | | | |
| 6.1景观总览  （10分） | 6.1.1景观协调性和恢复度（10分）。  查相关资料并现场检查。 | | 1 （5分）景观协调性   1. 水电站整体布局协调性好，不扣分； 2. 水电站整体布局、外观、色调等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协调性一般或较差，由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按1～5分进行扣分； 3. 大坝、厂区、办公区、生活区与周围环境协调性较差，由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按1～5分进行扣分。 |  |  |
| 2 （5分）景观恢复度   1. 水电站责任范围内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绿化覆盖面积、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低，由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按0～5分进行扣分； 2. 水电站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未得到整治、重要景观的林草植被未恢复，由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按0～5分进行扣分。 |  |  |
| 6.2厂容厂貌  （50分） | 6.2.1 区域划分有序性（10分）。  现场检查生产、办公、生活各功能区域划分情况。 | | 1. 主厂房或中控室兼作起居室的，不得分； 2. 工具间、安全工器具存放处、档案室、办公室等区域划分不清、物品混放，工器具存放不规范，每间（区域）扣5分； 3. 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拆除退出施工现场，每处扣3分； 4. 主厂房、开关站及主要设备区域有杂物堆积，每处扣3分。 |  |  |
| 6.2.2 建筑物结构完好性（10分）。  现场检查发电厂房、升压站、启闭机房、办公楼、宿舍楼等。 | | ①建（构）筑物有影响外观的缺陷；金属结构件锈蚀严重，每处扣3分；  ②建筑物地面或墙体开裂、渗水严重，每处扣2分；  ③门窗有破损，地面或墙体有轻微开裂、渗水现象，每处扣1分。 |  |  |
| 6.2厂容厂貌  （50分）） | 6.2.3 设备设施整洁性（15分）。  现场检查发电厂房、升压站、启闭机房、办公楼、宿舍楼等。 | | 1. 地面不平整，或墙面不整洁，悬挂图表不整齐，每处扣1分； 2. 主要生产场所有积水、油污，或杂物堆砌，每处扣1分； 3. 电缆沟有积水或垃圾的、盖板缺失或破损，每项扣3分； 4. 电缆支架、桥架有断裂现象、敷设不规范，每处扣1分； 5. 室内照明不足，物品或设备布置混乱，每项扣3分； 6. 设备及屏、盘、管、线外表脏乱，积灰严重，未见本色，每处扣2分； 7. 设备及屏盘内外有油漆脱落锈蚀，或屏盘内有积灰、油迹、蜘蛛网等，每处扣2分。 |  |  |
| 6.2.4环境建设情况（15分）。  查相关文本及现场检查。 | | 1. 未制定水电站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制度、人员职责，扣5分； 2. 污物、垃圾、废旧电池、废油未按规定清理、堆放、处理，SF6气体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每项扣3分； 3. 厂区绿化、美化措施不足，扣3分； 4. 厂区主要道路未硬化，扣3分； 5. 户内外照明灯具不齐全或有破损，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6. 厂区排水不通畅，或护坡挡墙有缺陷，每项扣2分； 7. 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扣5分。 |  |  |
| **7 河流生态健康化（90分）** | | | | | |
| 7.1制度保障  （15分） | 7.1.1 制度建设及执行（15分）。  查相关文件、记录。 | | 1. 未制定绿色小水电建设方案和监管机制，扣5分； 2. 未配备绿色小水电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扣5分； 3. 未落实绿色小水电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或资金投入明显不足的，扣2分； 4. 无绿色小水电相关业务培训和记录，扣2分。 |  |  |
| 7.2河流健康  （55分） | 7.2.1生态流量保障（35分）。  根据评价期内（近3年）坝（闸）下泄流量监测资料、电站运行数据进行评价，查批复意见并现场检查。 | | 1 （10分）电站应提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在水电站设计批复文件中对生态流量或最小下泄流量的规定和要求。  ①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或已经主管部门批复，不扣分；  ②无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未经主管部门批复，不得分。 |  |  |
| 7.2河流健康  （55分） | 2 （25分）生态流量或最小下泄流量值的确定和判断。生态流量或最小下泄流量应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或电站设计批复文件中的要求确定。无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批复文件未明确的，依据SL525、SL429的要求确定。当两者存在不一致时，取最大值。  **①最小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评为达标；**  ②坝式水电站（坝后式、河床式）  a）无调节性能，不扣分；  b）有调节性能  1）按照SL752，依据检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期内坝（闸）逐日平均下泄流量均满足生态需水要求，不扣分；  2）按照SL752，依据计算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期内坝（闸）逐日平均下泄流量均满足生态需水要求，扣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③引水式、混合式水电站  a）按照SL752，依据检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期内坝（闸）逐日平均下泄流量均满足生态需水要求，不扣分；  b）安装了无节制泄流设施，但未能进行下泄流量检测，扣5分；  c)其他情况（无监测资料、无泄流设施或泄流设施有节制），不得分。  ④按照SL752，评价期内任意时段，如坝（闸）下泄流量不小于对应时段的上游来水量，该时段视为满足生态需水要求或最小下泄流量，不扣分。 |  |  |
| 7.2河流健康  （55分） | 7.2.2河道形态影响（10分）。  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检查。 | | 1 （5分）河道形态影响情况。  ①自然条件下可维持厂坝间河段的连通性、蜿蜒性以及原真性，保持该河段局部弯道、深潭、浅滩、洲滩以及湿地等特征，不扣分；  ②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修复或治理措施后能维持以上河流形态特征，不扣分；  ③未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修复或治理措施后能维持以上河流形态特征，扣2分；  ④破坏后未进行修复和治理，不得分。 |  |  |
| 2 （5分）输沙影响情况。  应综合所在河流含沙特性、水电站排沙设施和措施情况，采用专家打分法。  ①影响较小，不扣分；  ②影响较大但可接受，扣2分；  ③影响较大，不可接受，扣5分。 |  |  |
| 7.2.3水质保护（10分）。  查相关记录、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根据水质变化程度指标评价。 | | ①周调节及以上的水电站，应采用评价期内代表性断面（入库和退水断面）水质类别的差值表示，即退水断面水质类别-入库断面水质类别。水质变化程度小于等于零，即未引起水质类别降低，不扣分；  ②水质变化程度大于零，即引起水质类别降低，不得分；  ③转浆式水轮机液压装置、油浸式变压器及其它涉油类等设备设施因漏油污染而水域的，每处扣5分；  ④生产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按照引起水质类别降低的情况进行评价，不得分；  ⑤未提供水质检测资料，不得分。 |  |  |
| 7.3生态友好（20分） | 7.3.1 水生保护物种影响情况（10分）。  查批复的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 ①受影响河段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或开发区域河段特有水生生物、洄游或半洄游鱼类以及鱼类三场（越冬场、产卵场和索饵场），不扣分；  ②受影响河段涉及以上物种及鱼类三场，并按规定采取了保护措施且证明有效，扣5分；  ③受影响河段涉及以上物种及鱼类三场，并按规定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不能证明有效，扣8分；  ④受影响河段涉及以上物种及鱼类三场，但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分。 |  |  |
| 7.3生态友好（20分 | 7.3.2 陆生保护生物影响情况（10分）。  查批复的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现场检查。 | | ①水电站及其影响区域内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珍稀濒危以及开发区域河段特有陆生生物物种，不扣分；  ②水电站及其影响区域内设计上述物种，并按规定采取了保护措施，扣5分；  ③水电站及其影响区域内设计上述物种，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分。 |  |  |
| **8 企业文化特性化（60分）** | | | | | |
| 8.1安全文化理念（20分） | 8.1.1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性（8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1. 未建立企业安全文化制度，或未明确相关职责，不得分； 2. 企业安全文化制度不健全或不符合要求，各级职责未有效落实，每项扣1分； 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未明确完成时间、具体负责人、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每缺一项扣2分； 4. 部门或岗位职责缺项的，每缺一扣2分。 |  |  |
| 8.1.2 安全文化活动（4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①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文化活动，不得分；  ②开展了安全文化活动（包括安全生产会议），但频次低于每个月一次，每少一次扣2分；  ③电站开展了安全文化活动，但记录不完整或无记录，每次扣1分。 |  |  |
| 8.1.3 安规定期考核（8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①未按规定开展安规定期考核的，不得分；  ②安规定期考核少于每年一次的，扣5分；  ③被考核人员低于电站工作人员的95%的，及格率低于85%，扣5分。 |  |  |
| 8.2企业文化标志（10分） | 8.2.1 企业文化特性体现（5分）。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 | 1. 企业获县级以上（包括县级）文明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不扣分； 2. 厂房、办公楼、生活区建筑物外立面无企业标志LOGO，着色未体现企业文化特性的，扣2分； 3. 员工上班期间着装不统一，服装上无企业标志，扣1分；   ④电站相关规程制度（运行、检修、应急预案等）无企业标志，每类扣1分。 |  |  |
| 8.2.2 文件和档案管理（5分）。  查相关文本、台账，并现场检查。 | | 1. 未建立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 2. 未严格执行文件管理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评审、修订、使用、保管规定，每项扣1分。 3. 未按规定做好电站规范管理建设台账、记录，每缺少一项或一次扣1分； 4. 电站规范管理建设台账记录不全面或不具体，每项扣1分。 |  |  |
| 8.3职业健康管理（10分） | 8.3.1劳动防护（5分）。  查劳动防护用品台账、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 | 1. 未按规定为员工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2. 从业场所健康环境达不到要求，且未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每处扣2分； 3. 未正确使用或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1分。 |  |  |
| 8.3.2 职业健康管理(5分) 。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1. 未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或无检测记录，不得分； 2. 员工健康检查间隔少于每两年一次的，扣2分； 3. 无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档案，不得分； 4. 对职业危害场所检测的周期、地点、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员工健康档案内容不全、新进员工未进行健康检查的，每缺1项扣1分； 6. 员工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或调整到合适岗位的，每人扣1分。 |  |  |
| 8.4 绩效评定（10分） | 8.4.1 绩效评定与考核（10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①未建立水电站规范管理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和细则，不得分；  ②每年至少一次对规范管理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未形成评定报告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评定，不得分；  ③未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电站所有部门和人员并予以通报，不得分；部分通报的，每部门扣2分；  ④未将规范管理工作评定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不得分；  ⑤绩效考核结果未按规定落实兑现，每部门或每班组扣1分。 |  |  |
| 8.5持续改进和继续教育（10分） | 8.5.1持续改进（4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1. 未根据绩效评定结果提出的改进意见及时完善规范管理工作计划和措施，未对规范管理建设目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自查评价，不得分； 2. 自查评价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分； 3. 未按绩效评价结果和自查评价内容对其进行修订、标识、审批，每项扣1分； 4. 修订后发放无记录、无培训，每项扣1分。 |  |  |
| 8.5.2 继续教育和培训（6分）。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1. 未制定员工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每缺一项扣3分； 2. 未明确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新进人员、离岗后重新上岗人员、变换工种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每缺一类扣1分；考核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 3. 在水电站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投入使用前，未对有关管理人员、运行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每缺一项扣1分； 4. 每年应对在岗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技能教育培训和考核。无考核记录，不得分；考核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和外来参观、学习、实习人员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危险告知，不得分； 6. 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  |  |

附件2

**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自评报告**

**（格式）**

自评单位：

自评等级：

自评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报告编制时间）**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

**1 单位概况和工程简介**

1.1 单位概况

1.2 工程主要特性表

1.3 工程简介及附图（至少应有枢纽总体布置图、厂房布置图、电气主接线图）

1.4 主要设施设备概况

**2 规范管理及绩效**

2.1 规范建设管理体系

2.2 规范建设管理制度

2.3 事故应急预案和反事故措施

2.4 运行管理和智能化

2.5 环境建设和河流生态

2.6 企业文化建设体系

2.7 规范建设绩效

**3 基本条件符合性**

**4 现场自评及得分情况**

4.1 自评目的

4.2 自评范围

4.3 自评依据

4.4 自评方法

4.5 自评程序

4.6 自评得分情况

**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5.1 发现的主要问题

5.2 整改计划和措施

5.3 整改完成情况

**6 自评意见**

**7 自评人员组成及分工**

**8 附件**

**9 现场自评、取证照片**

附件3

**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申请性质：等级：

申请日期：年月日

**湖南省水利厅制**

**申请表填报说明**

1、“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完整名称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2、“申请性质”为“初次评审”或“复评”。“等级”为“一级”、“二级”或“三级”。

3、“单位性质”为：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混合（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

4、没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填“无”。

5、本表一式六份，申请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湖南省农村水电站规范管理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地址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人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 安全监管  单位 |  | | 责任人及职务 |  | |
| 装机容量 | kW/台数 | | 设计年发电量 | 万kW·h | |
| 坝型、坝高 | m | | 总库容 | 万m3 | |
| 生态流量 | m3/s | | 输电电压 | kV | |
| 工程竣工时间/  投产时间 |  | | 开发主要任务 |  | |
| 开发方式 | □坝式 □引水式 □混合式 | | | | |
| 本次申请 | □初次评审 □复评 | | | |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单位自主评定得分： | | | | | |
| 单位自主评定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单位印章）  年月日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主管单位印章）  年月日 | | | | | |
|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  年月日 | | | | | |
|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  年月日 | | | | | |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  年月日 | | | | | |